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双鸭山市口腔医院
供应商（乙方） 齐齐哈尔市中瑞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签订地点 双鸭山市口腔医院

采购计划号 双财购核字[2023]02294号
招标编号 [230501]SZCG[CS]20230023
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正压泵	宏润	HW-800	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	2.00台	115,000.00	230,000.00
2	负压泵	宏润	HVS-15	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	2.00台	142,000.00	284,000.00
3	污水处理	宏润	HRW-III	山东宏润空压机科技有限公司	2.00台	24,500.00	49,000.00
4	热牙胶	得悦	DY-GPplus	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5.00台	18,000.00	90,000.00
5	牙髓活力仪	得悦	DY310	长沙得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2.00台	2,000.00	4,000.00
6	空气消毒机	米微	XD-B-700	河北米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30.00台	3,000.00	90,000.00
7	无痛麻醉仪	思迈欧	Easy-IV	资阳思迈欧科技有限公司	6.00台	26,000.00	156,000.00
8	手机注油机	精工	JG-32203	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	3.00台	23,500.00	70,500.00
9	蒸馏水机	精工	JG-38204	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	2.00台	3,600.00	7,200.00
10	器械干燥箱	精工	JG-34360	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	1.00台	8,500.00	8,5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玖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989200.00）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0.1%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天以内、地点：双鸭山市口腔医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双鸭山市口腔医院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验收合格后一年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地方专项债券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- 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4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- 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0.4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- 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6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- 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- 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3-12-29 2023年11月28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-12-29 2023年11月28日
单位地址：双鸭山市口腔医院	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王旭男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鑫
委托代理人：王旭男	委托代理人：吴昊
电话：14794691456	电话：13904529966
电子邮箱：syskq@126.com	电子邮箱：328772929@qq.com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双鸭山尖山支行	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中环支行
账号：0908020209264023610	账号：22240120002000300
邮政编码：155100	邮政编码：161000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 经办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：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	
3、保修期责任：	
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	
甲方（章）  2023-12-29 2023年11月28日	乙方（章）  2023-12-29 2023年11月28日